

# 《拉萨市养犬管理条例》公布实施 违反养犬规定 最高罚款3000元

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拉萨市实际,日前,《拉萨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公布实施。据介绍,此次公布实施的《条例》更细、更严,细化了养犬行为规范、规定了相关经营活动,并加大了违法养犬处罚力度,倡导市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对违规养犬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记者 车军伟



资料图

## 分区域管理 实行强制免疫和登记制度

记者了解到,按照《条例》规定,拉萨市养犬按照禁止养犬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管理。禁止养犬区如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区、敬老院等,不得饲养、繁殖、经营任何犬只(盲人、肢体重残人士等携带导盲犬等扶助犬的除外);重点管理区(由公安机关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和养犬登记制度;一般管理区(禁止养犬区和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拉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单位饲养犬只;重点管理区内不得饲养、繁殖、经营禁养犬只

(禁养犬只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肢体重残人士等携带导盲犬等扶助犬的除外;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出生满三个月起十五日内,携带犬只至农业农村部门设置或者委托的免疫点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类免疫证明;已取得犬类免疫证明的,养犬人应当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再次对犬只进行免疫。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类免疫证明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

## 应依法文明养犬 严格遵守《条例》相关规定

《条例》明确,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在住宅共用区域饲养犬只,不得干

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不得影响公共卫生环境等;同时,禁止养犬人携犬进入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以及《条例》规定的其他禁止养犬区(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士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我养狗狗3年了,每年都会坚持给狗狗注射狂犬疫苗。平常遛狗的时候我都会避开人多的地方,在此过程中会牵好狗绳,带好宠物便袋,防止因为自己疏忽大意而影响到他人。”市民多吉告诉记者。

## 违反《条例》规定 将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

文明养犬,既是法规规定的义务,也是养犬人应有的社会公德,更是一座城市文明程度的要素之一。据介绍,养犬人违反本《条

例》规定,在禁止养犬区饲养、繁殖、经营犬只或者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繁殖、经营禁养犬只的,未按照规定对饲养犬只进行免疫的,未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的,以及养犬人未为犬只束犬链(绳)并牵领,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场所和区域,干扰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将由公安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100至3000元以下罚款。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日常巡查,通过教育纠正和严格执法相结合,加大重点场所和区域的养犬管理力度,特别是加强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的管理和执法力度,纠正不文明、违法养犬行为,促使形成文明养犬的社会氛围。”拉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 今年1至8月 拉萨海关查获走私案件13起

商报讯(记者 赵越)今年以来,拉萨海关缉私部门切实履行打私职责使命,深入开展“国门利剑”“蓝天”“护卫”等打击走私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毒品、枪支弹药、“洋垃圾”、象牙等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走私,以防

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国门安全和社会稳定。记者从拉萨海关获悉,今年1至8月,共查获走私案件13起,案值达692.88万元。

据了解,拉萨海关缉私部门积极开展“普

法进校园”活动,赴拉萨市海淀小学讲解走私毒品、贩卖毒品、吸食毒品等对社会和个人身心健康的严重危害性。在樟木口岸、吉隆口岸通过设置展板、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设立咨询台,宣讲严厉打击毒品、象牙等濒危野

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高价值商品与奢侈品、货币类等走私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地方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同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倡议社会大众积极协助打击走私违法犯罪。

## 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公告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现将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第一标段:**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食盐质量监控中心、拉萨食盐加碘厂外墙重喷真石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42号,建筑规模570563平方米。项目建设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已到位。

2. **第二标段:**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喀则分公司食盐销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西藏日喀则市冲巴钦波路8号(宗山后面),建筑规模37002平方米。项目建设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已到位。

### 二、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招标代理资质及造价咨询资质;(3)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好,无不良行为;(4)区外企业需具备入藏备案手续;(5)未列入行业黑名单;(6)必须在自治区财政厅备案企业。

### 三、报名须知:

1. 报名企业法人身份证(委托人报名的需带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中国裁判文书网违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代理费用报价单。以上文件,需盖企业公章,装袋密封报名。中标后,上述所有证明、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审核。

2. **报名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6日,每日9:30-12:40,15:30-18:00。

3. **报名地点:**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401室(拉萨市夺底路42号)。

### 四、选取方法:

报名工作完成后,由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项目专项比选会议对报名单位密封文件进行内部比选审查,并确定中标单位,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3个工作日。若公示期无异议,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招标代理费用和支付单位,并签订合同。

### 五、联系方式:

张主任:0891-6377877 13908903787

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  
HOLY LIGHT AUCTION LTD; TIBET

##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依法对以下一辆公务用车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牌号	车辆规格及型号	已行驶里程(公里)	出厂日期	拍卖参考价
藏A·3570U	雷克萨斯LX570	116281	2017年	89.7万元

车辆具体情况可来电或到我公司咨询。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持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并交纳竞买保证金20万元。(竞买人须到银行转账交付竞买保证金后持银行回单到西藏领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报名再到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竞买协议书)方有资格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保证金抵作价款或违约金;未成交的,在拍卖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本次拍卖会采取有底价增价的方式进行拍卖。

**标的预展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18:00日截止;

**标的预展地点:**西藏升航大厦院内

**交付保证金时间及地点:**2021年9月23日至9月27日18:00截止在西藏升航大厦四楼(节假日

日可电话咨询,不办理竞买手续)。

**报名地点:**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拉萨市民族路1号拉萨饭店北二楼)

交付保证金账户(本次拍卖不接受交现金保证金);

**户名:**西藏领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20000007 3500 0016

**开户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拍卖会时间地点:**2021年9月28日11:00在西藏升航大厦四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0891-6333332、13908919288、13989902118、13658919519

我公司常年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拍卖,开展与之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